

國立嘉義大學各類所得稅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使本校撥發給個人及廠商(含法人)之應稅個人綜合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依財政部規定確實依法扣繳並且於年度如期申報。

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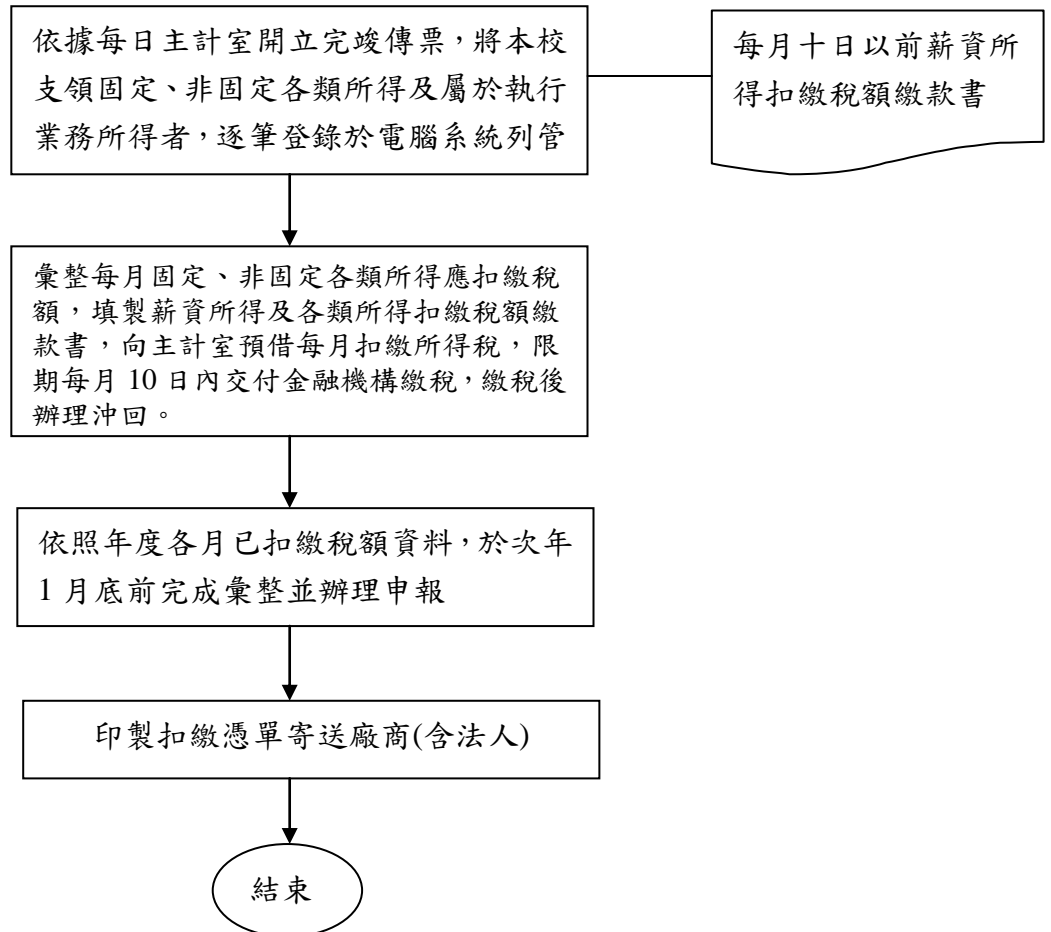
本規範依據「財政部所得稅法、所得稅施行細則」辦理。

三、說明

- (一) 本校正式教職員工每年均須填寫扶養親屬表，其每月支領固定薪津由辦理薪津之同仁按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按月扣繳其稅額。
- (二) 本校非屬正式人員（含約僱、臨時人員及工讀生）所支領固定、非固定各類所得及正式人員支領非固定各類所得，另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等，須每月逐筆登錄與依規定扣繳。
- (三) 將當月登錄之固定、非固定薪資所得按時填製薪資所得及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並繳交稅額。
- (四) 依據每月扣繳稅額於次年1月底完成彙整並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辦理申報。
- (五) 印製扣繳憑單寄送廠商(含法人)，個人部份依規定已免提供扣繳憑單。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一、附件

- (一)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 (二)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

二、參考資料

- (三)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 (四) 所得稅法令彙編
- (五) 綜合所得稅扣繳實務